

# 108 學年度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## 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遴選簡章

### 壹、108 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遴選重要日程

項目	日期（星期）	備註
校內簡章公告	107.12.22（六）	
校內報名	108.02.12(三)~108.02.15(五)	2月15日12:00截止
校內推薦名單公布	108.02.22（五）	
高職上網登載基本資料	108.02.22(五)~108.03.05(二)	3月5日17:00截止
學生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	108.03.06(三)~108.03.13(三)	3月13日17:00截止

### 貳、報考資格

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：

- 1.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。
- 2.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前**30%**以內。
- 3.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
### 參、校內推薦名額（15人）

高職群別劃分	本校科系	本校推薦學生名額
動力機械群	汽車科	1
電機與電子群	電子科	1
	資訊科	1
商業與管理群	航運管理科	1
食品群	水產食品科	1
餐旅群	餐飲管理科	1
水產群	漁業科	1
	水產養殖科	1
海事群	航海科	1
	輪機科	1
依校內遴選辦法，扣除上述 10 名學生後，比序最優之 5 名學生；若有科系放棄推薦學生，則由其他科依序擇優替補。		5

## 肆、報名

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請於 108 年 2 月 12 日（三）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備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、學生個人歷年成績單（含群名次百分比）（由註冊組提供）、各類技能檢定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（如獎狀或得獎證明等）、研究成果或作品集、其他優秀表現相關證明文件、參與社團、學校幹部紀錄、志工及社會服務等證明，至本校註冊組繳交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 伍、校內遴選辦法

由推薦委員會依照比序方法擇優推薦。

比序方式：當該比序相同時，才會進入下一項目比序，如第 1 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 2 比序，以此類推。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英文平均成績（只採計必修科目）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國文平均成績（只採計必修科目）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數學平均成績（只採計必修科目）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和成績。

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和成績。

附註：

第 6 比序計分標準如下：

（1）技藝技能競賽成果比賽表現優異者，計分標準如下：

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、5 名	第 6、7 名	第 8-10 名	第 11-13 名	第 14-16 名
全國（省）	25	20	15	10	8	6	4	2

註：團體比賽以獎狀內所呈現之參賽者為限，同一性質之競賽僅採計最高成績。

（2）技能證照：以學生前 5 學期所取得之各類技能檢定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為限，計分標準如下：

類別	分數	類別	分數
乙級技術士證照	20	全民英檢（中級）或日文（三級或 N4）	10
丙級技術士證照	5	全民英檢（初級）或日文（四級或 N5）	5

註：1、證照僅採計最高級之成績，同一級等不予累計。

2、多益測驗 225（舊版為 350）以上相當全民英檢初級，550 以上相當全民英檢中級。

(3) 科展：加分標準

個人或 4 人（含）以下合作之參賽得獎加分標準：

競賽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台灣區級以上	20	15	15	10	8	8
地區級	10	8	8	4	--	--

加分補充說明：

- 1、縣市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，限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以上教育機關、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。
- 2、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地區兩個縣市以上。（如主辦單位未頒獎者，得由學校具足資證明文件）
- 3、競賽成績只列等級者：特優比照第一名、優等比照第二名、甲等比照第三名、佳作比照第四名、入選比照第五名。
- 4、由個人項目成績累積計算之團體獎項不予採計。

(4) 其他（研究成果或作品集及其他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等）。

類別		分數			
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
小論文	全國	6	4	2	2
	縣市級	3	2	1	1
校內競賽（每項前三名）		0.5			

第 7 比序計分標準：

採計項目	採計期間	計分標準	說明
學校幹部	累計滿 3 學期（含）以上者	50	1. 以學生前 5 學期擔任班級幹部、全校幹部及社團社長 2. 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，仍以 1 學期採計。
	累計滿 2 學期者，未滿 3 學期者	40	
	累計滿 1 學期者，未滿 2 學期者	25	
	累計不滿 1 學期者	10	
志工或社會服務	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	50	1.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（或服務學習）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。 2.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，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，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，經學校認可後，方能列入採計。 3.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	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	40	
	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	25	
	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	10	

## 陸、遴選結果公布

108 年 2 月 22 日（五）於本校網頁公布欄公布校內遴選結果，對遴選結果有疑義之考生可於當日至註冊組提出複查申請。

## 柒、校內推薦順序

依校內遴選辦法所選出的 15 名同學以第一及第二比序之名次百分比總和（不分科別）由低至高作為本校之推薦順序。（同分參酌順序：第一順位為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、第二順位為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若仍相同則以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科名次百分比）